

在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 举行竞选活动及选举聚会

候选人在屋邨内举行任何竞选活动或选举聚会之前，必须事先向房屋事务经理取得批准，并须遵守其它有关机构订明的规例及条件。有关申请应在拟举行聚会当日之前最少 2 个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房屋事务经理将尽快通知申请人他的决定。为免因准许 2 个或以上的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于同一地点和时间在屋邨内举行选举聚会而可能产生磨擦，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会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处理申请，并会采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获 1 宗在某个地点和时间举行选举聚会的申请，则该宗申请会获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或香港房屋协会在举行活动之日的 2 个完整工作天前，接获 2 宗或以上在同一地点和时段举行选举聚会的申请，便会建议申请人自行磋商以达成协议；惟在同一地点，不得有 2 组或以上人士同时拉票，以免产生任何纠纷或冲突。如无法达成协议，则有关屋邨的房屋事务经理会定出时间进行抽签，以便编配地点或时间；
- (c) 就上文第(a)及(b)项而言，同一项申请如包含多个时段，每个时段会视作一份独立的申请处理；以及
- (d) 房屋事务经理应把批核书的副本送交选举主任存案及供公众查阅。

[2007 年 10 月新增]